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動物房緊急供電設備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動物房緊急供電設備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本案擬採購「動物房緊急供電設備」，提供動物房空調及排氣等系統之緊急用電。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本案採購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內容詳規格需求說明書之附件 1 及 3-1 至 3-5。
2. 本案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安裝及測試應符合附件 2 之規範。
3. 本案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實際位置應配合現場實地狀況，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 3-2 至 3-5 圖說位置僅供參考，本案設備安裝處所受限於既有空間，廠商投標前，請親赴現場詳實勘察，丈量相關尺寸、材料搬運路線等，並估算所需成本，以做為投標依據，得標後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費用。現場勘查請電洽規格聯絡人，並於上班時間為之。
4. 全部設備安裝完成後廠商應將施作範圍打掃清潔，並執行現場測試及檢查，測試條件為連續運轉 30 分鐘，測試結果應達額定輸出容量，並符合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 2 之 2.2.8 噪音標準及環保署最新頒佈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出具檢測報告 1 式 3 份。

5. 廠商應於設備安裝後，提供 2 小時以上人員教育訓練，使本署人員熟悉操作。

6. 本案同等品認定時機除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廠牌於投標時認定外，其餘均於使用前認定，使用同等品前應提出證明文件，經本署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審查非屬同等品者不得使用。

(二) 採購標的數量：詳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 1。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發電機組安裝及教育訓練應由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60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廠商應於決標後 7 日內，提送一套施工製造圖送本署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審查核可後據以施作及安裝。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營業項目代碼 CC01010)，
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
第 4 項，允許營業項目代碼 ZZ99999 投標。

■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

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應另檢附

1. 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明影本。

2. 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明文件影本。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20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200 萬元**，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含運費及安裝費等一切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無者免填）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無者免填）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詳如單價分析表**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請勾選 ☒)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
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
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及保固證明辦理
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檢附下面文件書

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以本署收文日為準)。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 (1) 發電機組出廠證明(2015 年 7 月後出廠之新品)及 TAF 測試報告。
- (2) 海關進口證明(國產者免附)。
- (3) 原廠出廠試驗記錄。
- (4) 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書。
- (5) 現場測試檢測報告 1 式 3 份。
- (6) 發電機組中文操作保養手冊。
- (7) 發電機組架構圖。
- (8) 設備系統規格技術文件。
- (9) 工作相關之圖說，如接線圖、安裝圖、平面佈置圖、管線配置圖及設備基礎圖。
- (10) 教育訓練資料及簽到表。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包括下列：
 - (1)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
 - (2) 柴油引擎蜂巢式高級貴金屬淨化器。

(3)GP 粉體塗裝箱體[含銅排、銘排、無熔絲開關 NFB 3P100AF-100AT 15KA、NFB 3P100AF-60AT 15KA]。

(4)電源自動切換開關 4P400AF300AT。

(5)低壓變壓器，三相，380/208-120V，50KVA，乾式 H 級。

(6)1-1/2" 不銹鋼加油管(SUS304)。

(7)電源動力線及配管[含 600V 被覆耐火電纜(FR-CV, 840℃, 30 分鐘)、GIP 鍍鋅鋼管、聚氯乙稀(PVC)塑膠導線管、600V 聚氯乙稀絕緣電線]。

3. 押標金： 50,000 元。

4. 若品項規格標示為 CUMMINS、PERKINS 或 FPT 廠牌，允許同等品投標（若使用同等品，需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提出與前述廠牌之比較表，經本署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10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七) 本案保固期限：本履約標的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2年。

(八) 本案各項設備及附屬工作應於驗收合格後提出保固書予機關，任何因施作不良或器材、料件、設備之瑕疵而引起之不正常運轉或故障時，廠商須盡保固責任，立即負責免費修復。

(九) 設備安裝期間使用之臨時水電由機關無償提供，惟拉線配管應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得影響機關運作及破壞原有設施)，如因場地、地形及影響機關使用而無法拉線(管)時廠商應自備發電機，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水電請節約使用。

(十) 嚴禁於本署大樓範圍內吸菸或飲用含酒精性之飲料，若經發現每一事件可自應付款項中扣罰新台幣 3,000 元整，本署並得禁止飲用酒精性飲料之安裝人員繼續其工作，所造成之損失概由廠商負責。

(十一)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十二)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三)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四)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57 吳瓊姿小姐

02-2787-7751 陳瓏元先生